

臺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承辦人：楊秀慧
電話：(06)3901074
傳真：(06)2983029
電子信箱：yang622@mail.tainan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7月6日

發文字號：府民自字第112085773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 (0857733A00_ATTCH3.odt、0857733A00_ATTCH1.ods、0857733A00_ATTCH2.ods)

主旨：為避免民眾未諳政治獻金法規定觸法而受處罰，請本府各機關單位協助宣導，宣導成果請依格式填具於112年9月1日、113年1月15日前送民政局彙整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內政部112年6月29日台內民字第1120223398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有關第16任總統、副總統及第11屆立法委員選舉訂於明(113)年1月13日同日舉行投票，預料政治獻金捐贈及收受情形將日益熱絡。又依政治獻金法規定，立法委員擬參選人從本(112)年4月1日起可收受政治獻金；總統、副總統擬參選人則從本年5月20日起可收受政治獻金，收受截止日皆為明年1月12日，合先敘明。
- 三、依據監察院統計，歷次選舉政治獻金案件主要違法態樣，包括：民眾超額捐贈、有累積虧損尚未依規定彌補之營利事業違反規定進行捐贈等情形。
- 四、為使民眾知悉政治獻金法規定，惠請轉知所轄(包含戶政、



地政與稅捐機關)，以及各所轄場館（如區里民活動中心、里鄰活動場所、鄰里公園等），利用LED字幕機（跑馬燈）、LCD（多媒體電子看板），自本年7月1日起至明年1月12日止配合辦理政治獻金法宣導。文稿建議文字為「個人對同一位（組）候選人捐贈政治獻金，不能超過10萬元；對不同位（組）候選人捐贈，合計不能超過30萬元」、「營利事業對同一位（組）候選人捐贈政治獻金，不能超過100萬元；對不同位（組）候選人捐贈，合計不能超過200萬元」、「有累積虧損尚未依規定彌補的營利事業，不能捐贈政治獻金」。各區公所於召開里民大會或里鄰長會議時，請協助轉知宣導並於里鄰網站刊登上開3則建議文稿內容，以避免民眾因違法捐贈而受處罰。

五、另為擴大宣導效益，內政部製作之政治獻金動畫宣導短片、宣導文宣電子檔，已分別上傳至內政部網站與Youtube網站（網址如附件1），併請轉知所屬於官方網站、公務粉絲團協助宣導，並請善加運用在地活動與宣導管道（諸如在地宗教與藝文活動、捷運公益宣導燈箱、地方媒體頻道等），廣為宣導運用。

六、為瞭解本府宣導情形，惠請各機關單位依附表格式（如附件2、3）統整2階段宣導成果（含所屬），分別於本年9月1日前、明年1月15日前傳送至yang622@mail.tainan.gov.tw，俾利彙整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各處會、臺南市政府所屬一級機關（臺南市政府民政局除外）、臺南市各區公所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戶政事務所

副本：臺南市政府民政局

